

需求参数公示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在 12 个月内完成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资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包装要求：包装及资料全新未使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终身免费技术支持维护，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内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服务，技术维护培训内容包括：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不少于 2 人）正常操作、维修保养、操作问题的分析和紧急处理程序等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命周期内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在货物保修期内，本合同标的物每年的售后服务费标准不高于系统或货物单价的 5%，具体收费标准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对货物零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投标供应商在 7 天内买到必需的零备件、消耗品，并解决所有故障。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在国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对售

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7 日内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零备件和消耗品需包括：望远镜镀膜。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2.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后，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5%，剩余 5% 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无其它法律纠纷等）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明确最高限价，人民币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不因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因素而变化。

★（七）验收要求

1. 采购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开展验收。

2. 采购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异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3. 在验收合格之前，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进行货物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货物或部件维修及往返采购单位现场的费用、运输及保险费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实施人员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拟派实施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2. 拟派实施人员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实施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维护培训、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服务。

3. 投标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如更换实施人员需经采购单位同意，且更换的实施人员相关要求需保持一致。实施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二、技术要求

(一) 主要内容

激光链路时间及频率测量组件主要包括：激光接收终端1套、激光发射终端1套、激光转台终端1套、激光通信终端1套、激光器模块1套、光子探测与计时模块1套、激光测量控制与数据处理模块1套。

(二) 技术指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激光链路时间及频率测量组件 | 激光接收终端 | ★ (1) 接收口径： $\geq 40\text{cm}$ ； (2) 光谱范围： $480\text{nm}\sim 1600\text{nm}$ ； ★ (3) 主/副镜单片反射效率： $\geq 95\%$ @ 532nm & 1550nm ； (4) 具有气象参数实时采集功能； (5) 预留光纤光路接口。 | 1套 |
| | | 激光发射终端 | ★ (1) 发射口径： $\geq 10\text{cm}$ ； ★ (2) 发射效率： $\geq 60\%$ @ 532nm & 1550nm 。 | 1套 |
| | | 激光转台终端 | ★ (1) 保精度跟踪速度： $\geq 5^\circ/\text{s}$ (方位)， $\geq 1^\circ/\text{s}$ (俯仰)； ★ (2) 跟踪精度 (RMS)： ≤ 1 角秒 (方位 & 俯仰)； ★ (3) 指向精度 (RMS)： ≤ 1 角秒 (方位 & 俯仰)。 | 1套 |
| | | 激光通信终端 | ★ (1) 光学口径： $\geq 6\text{cm}$ ； (2) 通信终端重量： $\leq 5.5\text{kg}$ ； ★ (3) 通信速率 $\geq 1\text{Gbps}$ ； | 1套 |

| | | | |
|--|---------------|---|----|
| | | (4) 体积: $\leq 260 \times 250 \times 355$ (mm)。 | |
| | 相干光传输测量模块一批: | | |
| | 激光器模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输出功率: $\geq 1.5W@532nm$; ★ (2) 激光脉宽: $\leq 30ps$; ★ (3) 测距重复频率: $\geq 5kHz$; (4) 测距工作波长: $532nm$; (5) 具备发射时刻及功率调节功能。 | 1套 |
| | 光子探测与计时模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探测精度 (RMS): $< 30ps$; ★ (2) 计时精度 (RMS): $< 10ps$; (3) 计时通道数: ≥ 4个; ★ (4) 测距精度 (RMS): $< 1cm$; (5) 具备时延标定功能; ★ (6) 标定精度 (RMS): $\leq 30ps$; ★ (7) 具备接收外频标和时间同步功能。 | 1套 |
| | 激光测量控制与数据处理模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具备激光测距与时差测量能力; (2) 具备激光测量数据预处理功能; (3) 激光发射时刻控制误差: $\leq 10ns$; (4) 测量控制与数据处理频率: $\geq 10kHz$。 (5) 具备测量数据存储和发送功能; ★ (6) 具有接收空间站 & 北斗卫星等轨道参数、进行台站预报功能; (7) 具备自动测址和天文定标能力, 并能够根据轨道参数等信息自动跟踪目标。 | 1套 |

说明: 针对技术要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 投标供应商除了提供技术偏离响应表以外, 还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予以

响应，技术支持材料可以从（不限于）以下支持材料选择：产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等技术支持材料。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

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